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淑芬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54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0 年度審訴字第992 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淑芬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公司實際負責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並補充如下：

(一)起訴書附表一扣抵稅額（新臺幣）合計欄所載「123萬5,870元」更正為「123萬5,875元」。

(二)被告黃淑芬於本院民國（下同）111年1月21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規定，均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

幣5,000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新法提高併科罰金之數額，刪除拘役、罰金之刑，並將過往選科罰金之立法模式，修正為應併科罰金，復增列逃漏稅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之加重其刑規定。

2.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修正後則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修正後新法增列第1項第2款之「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並相應為條項款次之修正，就本案法律適用尚無影響，惟該條應與稅捐稽徵法第41條應一併適用，不得就新舊法予以割裂適用，應一律適用修正前之法律，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規定。

3.綜合前開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違反稅捐稽徵法犯行，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

(三)又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收受晉川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分別作為普羅士達公司、光域公司之進項憑

證，顯各係出於逃漏稅捐之單一犯意，並於密接之時、地實施，所侵害法益相同，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不同申報期間逃漏稅捐之犯行，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併此說明。又被告上開分別使普羅士達公司、光域公司逃漏稅捐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身為普羅士達公司、光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不思正當經營事業，竟持不實統一發票使達上開公司逃漏稅捐，其所為損及國家財政收入，有害於賦稅制度公平性及稅捐稽徵機關徵稅之正確性，且所逃漏稅捐金額不低，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已知坦承犯行，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已補繳逃漏稅額之裁罰等語（見本院上開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認其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目前從事電子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五)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涉犯本案罪行，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犯行自白不諱，尚具悔意，本院認被告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促使被告從中深切記取教訓，強化其法治概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其再度犯罪，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以期符合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

01 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本案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規定於104年12月30日、105
04 年6月22日迭經修正公布，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1項規
05 定，自10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
06 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已
07 明確規範修正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用裁判時法，自
08 無庸比較新舊法。復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
09 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
10 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
11 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為落實刑法沒收制
12 度徹底剝奪不法利得、杜絕犯罪誘因之本旨，新修正刑法第
13 38條之1已擴大沒收之主體，除於第1項規定沒收犯罪行為人
14 取得之犯罪所得外，並於第2項規定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
15 情形，包括：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
16 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
17 行為，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時，均得沒收之，避免該第
18 三人因此而獲利。但為符合比例原則，並節省法院不必要之
19 勞費，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新修正刑法增訂第38條之2第2項
20 過苛調節條款，有關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
21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
22 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法院得不予宣告或酌減之。

23 (二)經查，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一、二所示取得不實之統一發票予
24 以申報，固使普羅士達公司、光域公司分別受有逃漏營業稅
25 金之不法利益，惟此部分稅捐稽徵機關本於相關法律上之規
26 定，已對普羅士達公司、光域公司依法追繳稅款並罰鍰，此
27 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7月10日財北國稅內湖營業二字第
28 1080956260號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109年3月31
29 日財北國稅內湖營業二字第1092953138號書函、財政部臺北
30 國稅局裁處書、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受處分人：普
31 羅士達公司、光域公司）各1份在卷可參，並據被告於本院

01 準備程序時供稱上開裁罰業已繳納完畢等情（見本院上開準
02 備程序筆錄第2頁），從而，本院認倘本案再對普羅士達公
03 司、光域公司宣告追徵所逃漏稅捐之利益之價額，顯使普羅
04 士達公司、光域公司受有雙重負擔，本院衡酌程序耗費、訴
05 訟經濟與於本案不予宣告沒收之結果，仍能達到使普羅士達
06 公司、光域公司不應保有不法利益之同一目的，故認此部分
07 有過苛條款之適用，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8 宣告沒收及追徵，以維衡平，附此敘明。

0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第2項、第1項第1款，刑
11 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
12 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向本院提起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元仕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16 刑事第九庭法 官 李育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9 書記官 丁梅芬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23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25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

26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27 下列之人適用之：

28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29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30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01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02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03 為準。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0年度偵字第5473號

07 被 告 黃淑芬 女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淑芬係普羅士達科技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
14 00巷00號，下稱普羅士達公司）及光域科技有限公司（址設
15 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下稱光域公司）之實際
16 負責人，亦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所規範之納稅義務人
17 之負責人，負有據實申報普羅士達公司及光域公司營業稅捐
18 之義務，其明知普羅士達公司、光域公司與晉川國際通訊有
19 限公司（下稱晉川公司）並無實際交易，竟基於使納稅義務人
20 普羅士達公司、光域公司逃漏營業稅之犯意，於如附表一、
21 二所示之期間，透過李誠（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
22 訴）居中仲介向晉川公司負責人胡淑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
23 察署提起公訴）以每張發票銷售額3.5%之對價，購買如附表
24 一、二所示之不實發票，並由胡淑萍製造不實之資金流向，
25 嗣黃淑芬將所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稅額，並持之向
26 財政部國稅局北區內湖稽徵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藉此方式
27 使普羅士達公司、光域公司、分別逃漏營業稅新臺幣（下
28 同）123萬5,870元及127萬5,787元。

29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
30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出處
1	被告黃淑芬之自白	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1)本署110年度偵字第5473號第11頁至15頁 (2)新北檢108年度偵字第17469號卷1第231頁至237頁 (3)新北檢108年度偵字第17469號卷3第99頁至103頁
2	證人李誠於調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證人李誠自晉川公司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不實發票，以每張發票銷售額3.5%出售予被告之事實。 (2)證明被告以普羅士達公司、光域公司名義向證人李誠購買發票並交付現金之事實。	(1)新北檢108年度偵字第17469號卷1至391頁至403頁 (2)新北檢108年度偵字第17469號卷3第193至197頁
3	證人胡淑萍於調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晉川公司與普羅士達公司、光域公司無實際交易之事實。	(1)新北檢108年度偵字第17469號卷1第77頁至89頁 (2)新北檢108年度偵字第17469號卷1第487頁至505頁 (3)新北檢108年度偵字第17469號卷3第81頁至89頁
4	證人黃金傳、黃金珍於調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黃金傳、黃金珍僅係普羅士達公司、光域公司之掛名負責人，上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均為被告之事實。	新北檢108年度偵字第17469號卷1第263頁至272頁
5	普羅士達公司兆豐銀行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普羅士達公司以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晉川公司華南銀行帳戶1,092萬0,705元之不實貨款金流之事實。	(1)新北檢108年度偵字第17469號卷1第251頁至257頁 (2)新北檢108年度偵字第17469號卷2第427頁至440頁
6	光域公司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光域公司以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晉川公司華南銀行帳戶1,182萬7,238元之不實貨款金流之事實。	(1)新北檢108年度偵字第17469號卷1第259頁至261頁 (2)新北檢108年度偵字第17469號卷2第441頁至451頁
7	普羅士達公司、光域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進項)	證明普羅士達公司、光域公司向晉川公司購買不實統一發票，並持以申報並扣抵銷項營業稅額之事實。	新北檢108年度偵字第17469號卷2第83頁至86頁
8	晉川公司帳冊	證明晉川公司出售不實發票予證人李誠，並收取發票收入之事實。	新北檢108年度偵字第17469號卷1第51頁至74頁
9	(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7月10日財北國稅內湖營業二字第1080956260號函 (2)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裁處書、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受處分人：普羅士達公司、光域公司)	普羅士達公司、光域公司均已坦承取得非交易對象晉川公司之統一發票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且已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裁罰之事實。	(1)新北檢108年度偵字第17469號卷3第147至167頁 (2)新北檢108年度偵字第17469號卷3第317至319頁 (3)新北檢108年度偵字第17469號卷3第363至366頁

二、核被告黃淑芬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逃漏稅捐罪嫌。又被告就不同公

司及不同營業稅申報期別申報扣抵營業稅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分論併罰。另普羅士達公司及光域公司有如犯罪事實所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檢 察 官 劉 建 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鄭 伊 伶

所犯法條：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附表一：普羅士達公司收受不實進項憑證報稅部分

編號	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新臺幣）	扣抵稅額（新臺幣）
1	97年12月	CU00000000	480,250元	24,013元

(續上頁)

01

2	99年5月	MU00000000	433,800元	21,690元
3	99年5月	MU00000000	474,500元	23,725元
4	99年5月	MU00000000	409,600元	20,480元
5	99年5月	MU00000000	447,700元	22,385元
6	99年5月	MU00000000	421,750元	21,088元
7	99年5月	MU00000000	469,950元	23,498元
8	99年5月	MU00000000	459,420元	22,971元
9	99年6月	MU00000000	421,750元	21,088元
10	99年6月	MU00000000	445,850元	22,293元
11	99年6月	MU00000000	469,950元	23,498元
12	99年6月	MU00000000	434,720元	21,736元
13	99年6月	MU00000000	457,900元	22,895元
14	99年6月	MU00000000	395,200元	19,760元
15	99年11月	QU00000000	404,600元	20,230元
16	99年11月	QU00000000	428,400元	21,420元
17	99年11月	QU00000000	416,500元	20,825元
18	99年11月	QU00000000	440,300元	22,015元
19	99年11月	QU00000000	411,740元	20,587元
20	99年11月	QU00000000	392,700元	19,635元
21	99年11月	QU00000000	416,500元	20,825元
22	99年11月	QU00000000	423,640元	21,182元
23	99年12月	QU00000000	352,800元	17,640元
24	99年12月	QU00000000	378,000元	18,900元
25	99年12月	QU00000000	315,000元	15,750元
26	99年12月	QU00000000	384,300元	19,215元
27	100年3月	SY00000000	381,000元	19,050元
28	100年3月	SY00000000	317,500元	15,875元
29	100年3月	SY00000000	444,500元	22,225元

30	100年3月	SY00000000	355,600元	17,780元
31	100年3月	SY00000000	406,400元	20,320元
32	101年7月	DK00000000	397,600元	19,880元
33	101年7月	DK00000000	447,300元	22,365元
34	101年7月	DK00000000	434,875元	21,744元
35	102年5月	MJ00000000	330,400元	16,520元
36	102年6月	MJ00000000	289,100元	14,455元
37	102年6月	MJ00000000	334,530元	16,727元
38	103年1月	ZA00000000	313,300元	15,665元
39	103年1月	ZA00000000	387,000元	19,350元
40	103年1月	ZA00000000	342,900元	17,145元
41	103年1月	ZA00000000	258,000元	12,900元
42	103年1月	ZA00000000	388,500元	19,425元
43	103年1月	ZA00000000	361,500元	18,075元
44	103年1月	ZA00000000	330,200元	16,510元
45	103年3月	ZV00000000	103,200元	5,160元
46	103年3月	ZV00000000	90,300元	4,515元
47	103年3月	ZV00000000	141,900元	7,095元
48	103年11月	CZ00000000	600,000元	30,000元
49	103年11月	CZ00000000	625,000元	31,250元
50	103年11月	CZ00000000	687,500元	34,375元
51	104年3月	PG00000000	382,800元	19,140元
52	104年3月	PG00000000	435,000元	21,750元
53	104年3月	PG00000000	326,250元	16,313元
54	104年5月	QA00000000	694,400元	34,720元
55	104年5月	QA00000000	744,000元	37,200元
56	104年5月	QA00000000	620,000元	31,000元
57	104年5月	QA00000000	806,000元	40,300元

(續上頁)

01

58	105年6月	CD00000000	584,430元	29,222元
59	105年6月	CD00000000	369,600元	18,480元
	合計		2,471萬7,405元	123萬5,870元

02

附表二：光域公司收受不實進項憑證報稅部分

03

編號	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扣抵稅額
1	101年11月	GM00000000	455,000元	22,750元
2	101年11月	GM00000000	468,000元	23,400元
3	101年11月	GM00000000	442,000元	22,100元
4	101年11月	GM00000000	474,500元	23,725元
5	101年12月	GM00000000	461,500元	23,075元
6	101年12月	GM00000000	435,500元	21,775元
7	101年12月	GM00000000	455,000元	22,750元
8	101年12月	GM00000000	474,500元	23,725元
9	101年12月	GM00000000	461,500元	23,075元
10	101年12月	GM00000000	444,600元	22,230元
11	102年3月	LL00000000	903,000元	45,150元
12	102年4月	LL00000000	980,400元	49,020元
13	102年4月	LL00000000	722,400元	36,120元
14	102年4月	LL00000000	776,580元	38,829元
15	103年1月	ZA00000000	250,640元	12,532元
16	103年1月	ZA00000000	258,000元	12,900元
17	103年1月	ZA00000000	254,000元	12,700元
18	103年2月	ZB00000000	616,500元	30,825元
19	103年2月	ZB00000000	548,000元	27,400元
20	103年2月	ZB00000000	743,225元	37,161元
21	103年3月	ZV00000000	311,000元	15,550元

(續上頁)

01

22	103年3月	ZV00000000	373,200元	18,660元
23	103年3月	ZV00000000	404,300元	20,215元
24	103年3月	ZV00000000	342,100元	17,105元
25	103年4月	ZV00000000	615,000元	30,750元
26	103年4月	ZV00000000	688,800元	34,440元
27	103年4月	ZV00000000	738,000元	36,900元
28	103年4月	ZV00000000	624,840元	31,242元
29	103年11月	CZ00000000	500,000元	25,000元
30	103年11月	CZ00000000	450,000元	22,500元
31	103年11月	CZ00000000	487,500元	24,375元
32	104年3月	PG00000000	287,100元	14,355元
33	104年5月	QA00000000	1,085,000元	54,250元
34	104年5月	QA00000000	1,041,600元	52,080元
35	104年5月	QA00000000	1,128,400元	56,420元
36	104年5月	QA00000000	1,106,700元	55,335元
37	104年5月	QA00000000	1,171,800元	58,590元
38	104年5月	QAA00000000	998,200元	49,910元
39	104年5月	QA00000000	1,085,000元	54,250元
40	104年5月	QA00000000	976,500元	48,825元
41	105年6月	CD00000000	475,860元	23,793元
	合計		2,551萬5,745元	127萬5,787元